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306破申9号

申请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和路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MB2C2033XB。

负责人：饶舟。

被申请人：深圳市华诺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52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E1BB0R。

法定代表人：莫冬香。

经申请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同意，本院于2025年4月28日作出(2024)粤0306执7632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深圳市华诺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华诺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宝劳人仲（福海）案【2023】1181-1217号仲裁裁决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经向劳动者垫付工资而受让案涉债权，由于华诺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

执行，本院依法受理，编立案号为（2024）粤 0306 执 7632 号。经本院强制执行，对华诺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本案已冻结华诺公司名下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账户，账户余额为 8030.15 元，可用余额为 0 元，本案实际冻结 0 元。此外，华诺公司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经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内以华诺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有 4 宗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有 1 宗以终结执行程序结案，尚未执行到位标的合计 80 余万元。华诺公司现已不在工商登记地址经营。

另查，华诺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莫冬香。

本院认为，申请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对被申请人华诺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该债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被申请人华诺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被申请人华诺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华诺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雯
审	判	员	冯	伟
审	判	员	姜	月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何	子	君
书	记	员	朱	永	煜	